

##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

111.08.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新學年期初校務會議改選日至隔年改選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  - 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2 人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生活、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領域小組各推代表 1 人。
  - (三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 1 人。
  - (四)專家/部落人士：視實際狀況需求聘任之。
- 三、職掌：
  - 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  
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二)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三)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  - (四)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 - (五)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  - (六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 - (七)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 - (八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

通過，始得陳

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

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二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.1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組織成員	人數	人員名單	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3	校 長	陳永輝
		教導主任	蘇玉欣
		總務主任	何春發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11	語文(國)	高旋淨
		語文(英)	蘇玉欣
		族語	史寶秋
		數學	松玳源
		社會	曾芝慧
		自然	林毓妹
		健康與體育	松雅琳
		藝術與人文	幸美芳
		綜合	幸念慈
		生活 五年級	徐碧昭 謝秀靖
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1	巡迴輔導老師	郭昱成
學生家長委員會	1	家長會長	
專家 / 部落人士	若干人	視實際狀況需求聘任之	

##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

一、課發會紀錄及簽到至少 4 次，期程及議題如下。

期程	重要議題
每年 8 月底至 9 月中 (第一學期期初)	(一)修正並確認該學年度課程計畫 (二)確認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(人事異動) (三)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表規劃表
每年 1 月底前 (第一學期期末)	(一)第一學期課程實施檢討(含課程評鑑) (二)修正並確認第二學期課程計畫 (三)第二學期公開授課表規劃表
每年 5 月底前 (第二學期期末)	(一)第二學期課程實施檢討(含課程評鑑) (二)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與審查自編自選教材 (三)新學年度課程規劃與計畫撰寫說明
每年 7 月底前 (第二學期期末)	審議新學年度課程計畫

### 二、必要提案(須全數議決完畢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備查)：

- (一) 列出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與成員名單。
- (二) 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(含定期評量、學力檢測或國中會考、PISA、TASA 及學習扶助評量等)做具體分析，並以分析結果提出課程、教學、評量等面向之具體策進作為。
- (三) 本校課程規劃、設計、實施、結果階段之課程評鑑結果及應用情形，可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、課程實施的困難、課程目標達成情形、教師教學需求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、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進行。
- (四) 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，審查新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。
- (五) 議決新學年度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，必須完全符合總綱節數。
- (六) 議決新學年度各領域課程是否實施分科教學(國小免)。
- (七) 審議新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(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、設有特殊教育班型學校及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，無特殊教育學生則免)

附件 4-1

(八) 審議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會議記錄(含簽到單)必須附於後。

南投縣○○國民○學○○○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單

代表	職稱	姓名	簽到
校長			
行政人員代表			
年級代表			
領域教師代表			
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		
家長代表			
社區代表			

南投縣○○國民○學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 
會議紀錄

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時間：

地點：

主持人：職稱/姓名

紀錄：職稱/姓名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結果：

肆、提案討論：(主管機關訂定之必要提案須全數議決完畢)

提案一：

說明：

討論：

決議：

提案二：

說明：

討論：

決議：

提案三：

說明：

討論：

決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散會：\_\_時\_\_分

紀錄(請核章)：

主任(請核章)：

校長(請核章)：